

关于对华映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

公司部关注函（2019）第 37 号

华映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你公司于 2019 年 2 月 13 日早间披露的《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可能发生变更的提示性公告》称，你公司控股股东中华映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华映管”）在台湾公开资讯观测站（<http://mops.twse.com.tw>）发布重大讯息，称其于 2019 年 2 月 12 日召开董事会，认定其对你公司已丧失控制力，与你公司已非母子公司关系，自 2018 年 12 月底不再编入合并报表。

我部对此表示关注。请你公司核实并说明下述事项：

1. 函询中华映管认定其对你公司已丧失控制力的具体原因和依据。
2. 说明中华映管在台湾媒体发布对你公司影响较大的重大信息前，是否通知你公司并配合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如否，请说明未通知的原因、你公司与中华映管的沟通交流现状。
3. 说明你公司是否存在股东间控制权争夺或其他治理纠纷，结合你公司目前股权结构、股东间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股东派驻董事情况及近半年的变化等情况，说明你公司目前控制权归属情况、公司治理现状，说明中华映管宣告其丧失对你公司的控制力对你公司的影响及你公司的应对措施。
4. 说明你公司是否存在其他应披露未披露事项及你认为需

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请你公司于 2019 年 2 月 18 日前将上述核实情况书面回复我部，涉及信息披露事项的，请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同时，提醒你公司及全体董事严格遵守《证券法》《公司法》等法规及《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函告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公司管理部

2019 年 2 月 13 日